

高职高专财经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基础

李方武◎主编

JINGJI FA JICHU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职高专财经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基础

李方武 主 编
盛英会 李宏宇 蒋金友 副主编

JINGJI FA JICHU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李方武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0.6
(零距离上岗·高职高专财经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10892-1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90097号

责任编辑:晋 晶

文字编辑:袁桂春

印 刷: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7.5 字数:361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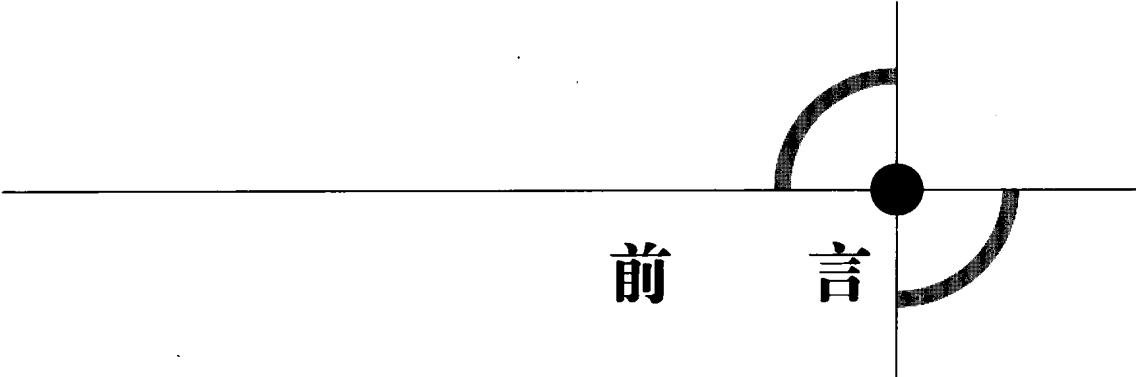
印 次: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8.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前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高职高专经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职业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吸收近年来国内外经济法领域的发展成果和其他同类教材的先进经验编撰而成的。

全书共13章,系统介绍了经济法的基础知识、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与审计法、劳动合同法。每章的内容都按照学习目标、引导案例、基本内容、练习题的模式进行编排,中间穿插了“案例聚焦”、“相关链接”、“法律提示”等栏目,便于学生理解、掌握和应用所学知识。本书力求达到理论与实践技能相结合,教与学互动,强化学生对经济法知识的掌握与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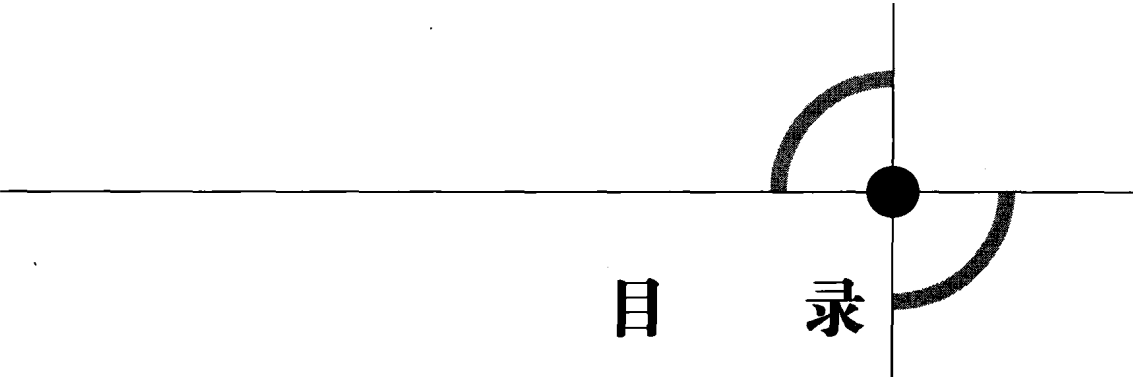
本书由李方武担任主编,盛英会(哈尔滨金融学院)、李宏宇、蒋金友担任副主编,孔令秋、滕笛、张喜山参加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孔令秋(第1章),滕笛(第2、13章),李方武(第3、4、9、12章),张喜山(第5章),蒋金友(第6章),李宏宇(第7、11章),盛英会(第8、10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纸、学术论文和网站资料,在此对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经济法本身是一门不断发展的学科,加之作者

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可以作为经济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供成人院校、民办独立院校及相关人士阅读参考。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1		
1.1 经济法的含义	2		
1.2 经济法律关系	5		
练习题	9		
第2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1		
2.1 仲裁	12		
2.2 经济诉讼	17		
练习题	22		
第3章 企业法律制度	25		
3.1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6		
3.2 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3.3 合伙企业法	32		
3.4 外商投资企业法	41		
练习题	47		
第4章 公司法	50		
4.1 公司法概述	50		
		4.2 有限责任公司	53
		4.3 股份有限公司	64
		4.4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73
		练习题	76
		第5章 合同法	78
		5.1 合同法概述	79
		5.2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80
		5.3 合同的履行	89
		5.4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91
		5.5 违约责任	94
		练习题	96
		第6章 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	98
		6.1 产品质量法	99
		6.2 食品安全法	104
		练习题	111

第7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3

- 7.1 反不正当竞争法
概述 113
- 7.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表现形式 115
- 7.3 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 120
- 练习题 122

第8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5

- 8.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概述 126
- 8.2 消费者的权利 128
- 8.3 经营者的义务 132
- 8.4 争议解决与法律
责任 135
- 练习题 138

第9章 知识产权法 141

- 9.1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2
- 9.2 著作权法 143
- 9.3 专利法 152
- 9.4 商标法 163
- 练习题 171

第10章 税法 174

- 10.1 税法概述 175

- 10.2 流转税 178
- 10.3 所得税 187
- 10.4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96
- 练习题 200

第11章 金融法 203

- 11.1 金融法概述 204
- 11.2 中国人民银行法 205
- 11.3 商业银行法 209
- 11.4 票据法 214
- 11.5 证券法 228
- 练习题 233

第12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35

- 12.1 会计法 236
- 12.2 审计法 243
- 练习题 249

第13章 劳动合同法 252

- 13.1 劳动合同法概述 252
- 13.2 劳动合同 254
- 13.3 劳动基准 259
- 13.4 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263
- 练习题 268

参考文献 271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① 理解经济法的内涵;②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特点;③ 了解经济法的形式和体系,能够判断某一部法律是否归属经济法体系;④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要素的概念及内容;⑤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引导案例

为应对金融危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内 5 次降息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从 12 月 23 日起下调一年期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 0.27 个百分点,同时从 12 月 25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这是 2008 年以来央行第 3 次同时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也是 2008 年以来第 5 次下调利率,第 4 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值得关注的是,此次调整距离央行上次以“空前力度”下调“双率”不足 1 个月的时间。央行表示,此举旨在“进一步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专家指出,我国出台的扩大内需 4 万亿投资计划需要大量社会配套资金,通过宏观经济法律和政策调控,有助于降低社会资金的投资成本,从而实现拉动经济的目的。中国人民银行选择在年底降低“双率”,一方面有助于在第四季度进一步加大经济刺激力度,另一方面也会对明年第一季度中国经济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思考题

- (1) 经济法在本次金融危机中起到何种作用?
- (2) 在本次金融危机中中国人民银行采用何种法律调控经济?

1.1 经济法的含义

1.1.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最早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1755年)中使用。1842年,德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为了战争需要,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煤炭经济法》(1919年)。1979年,我国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词汇。普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从1980年开始开设经济法课程。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学科,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的界定尚存争议。但我国大多数学者认同如下概念: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因此,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法律规范,是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属于公法的范围。同时,由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区别于国内法体系中的民法、行政法等而成为独立的法律。

【相关链接】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行政法的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执行、管理活动。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都是纵向的管理关系。经济法的经济管理关系大多是由行政机关作为管理主体形成的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的行政管理关系中也有相当部分涉及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性的内容,因此这部分行政管理关系也可称为经济管理关系。

本书考虑到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专业知识需求的特殊性,仍将部分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的法律列入经济法中。

1.1.2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除具有国家意志性、特殊规范性和强制性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自己的特征。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包括：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运用民事、行政、刑事、诉讼及专业技术等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在经济法律体系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有实体法规范，又有程序法规范；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2. 经济性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的经济性体现在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

3. 政策性

经济法的任务就是运用行政手段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可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1.1.3 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有的教材也称为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但是由于起步较晚，还未形成经济法典这一法律形式。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形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

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也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如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大多经济法以该种形式存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1.1.4 经济法体系

1. 经济组织法

经济组织法即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及涉外企业法。

2. 经济管理法

经济管理法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其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财税税收、金融证券、会计和审计、土地和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计划和产业政策等法律制度。

3. 经济活动法

经济活动法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体现国家意志参与或国家直接参与的法律规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和保护消费者法律规范。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调整对象的不同,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与人身关系的是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的是刑事法律关系。任何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个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法律关系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这里的组织包括立法机关、执法机关、企业或非营利组织;个人可以是本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享有一定权利的叫做权利主体,承担一定义务的则称为义务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得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 的资格或能力。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得,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也不能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相关链接】内部机构是否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不是所有的内部机构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有关规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是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规定中的“内部机构”前面加上了一个“经济组织”的限定,因此事业单位的内部机构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有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在一定条件下才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等,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与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等责任制合同;另外类似分公司、分店等,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是也可以依法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内容

(1) 经济管理主体

经济管理主体,即行使经济管理职权的各级国家机关。从横向上看,作为经济管理主体的国家机关包括行政机关和权力机关;从纵向上看,经济管理主体应包括中央和地方机关;从地方机关的级别上看,经济管理主体应包括所有级别的地方机关。

(2) 经济活动主体

1) 企业。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法律人格的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及其他非法人企业。

2)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一般要接受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要有其组织或机构的表现形式,要成为法人实体。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3)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它们也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不雇用或少量雇用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其一般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5) 公民个人。

另外,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主体,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

土地使用权等。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权利义务依附的目标和载体,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履行与否的客观标准,也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



【案例聚焦】

2009年3月15日,教师高某在某家电中心购买了一台价格为2000元的知名品牌的冰箱,商场负责送货上门。冰箱运到后,高某在家中试机,发现冰箱不制冷,冷冻室有流水现象。经查,该冰箱是因为质量问题而被其他客户退回来的次品,但家电中心经理却故意隐瞒了实情。高某提出退货要求,但被拒绝。高某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这里双方争议的焦点为冰箱质量,所以冰箱即为争议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

(1) 物

物是指可以被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在经济法律关系当中,物主要指有体物。那些不能被人们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被人们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其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智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认定智力成果应遵循以下标准:要有一定的载体;要有现实的或可以实现的经济价值;要有专门的经济法律和法规所认可。

依靠智力成果产生的权利叫做知识产权,是由智力劳动者对其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权利。如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财富中日益重要,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一种必然。

（4）权利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组成部分。如财产所有权客体为财产，当财产所有权在财产转让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财产所有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应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2.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即公民或组织（包括经济组织和政府组织）依据经济法所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可分为经济管理者享有的经济权利和经济竞争者享有的经济权利。其包括经济管理权、经济调控权、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法人财产权、经济职权、经济债权和工业产权等。

（1）经济管理者享有的经济权利

经济管理者享有的经济权利，实质是一种经济管理职权，是存在于相对独立的经济性领域内的国家权力。经济管理机关的权限必须由组织法加以界定，经济管理机关必须在其权限范围内正确行事，否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经济竞争者（被管理者）享有的经济权利

经济竞争者享有的经济权利是指经济组织或公民为实现经济目的，满足自身经济利益，依据经济法律、法规或约定所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行为的可能性。

3.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为了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这是以相对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

经济义务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义务法定或约定。经济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由于义务是为法律关系主体设定的具有法律后果的约束，

因而义务的设定必须严格限制,不能做扩大性解释,这对于保障经营者自由经营的权利尤其具有重大的意义。

2) 经济义务必须履行。只有遵守经济义务才能保证经济权利,因而享有经济权利必然要承担经济义务,必须履行。

1.2.5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权利和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3个条件:一是经济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基本依据;二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法律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事实,不是当事人主观的内心意思,根据法律事实的发生是否具有直接的人的意志性而将法律事实分为事件与法律行为。

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法律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如战争、会计政策变更等。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

法律事实能否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或者引起何种特定的法律后果,最终都取决于法律的规定。只有为法律规范支配的事实,才是法律事实。有的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的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则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

法律事实出现时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一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只有通过法律事实,才能使经济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当事人实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二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通常包括主体变更、内容变更、客体变更;三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使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再存在。



练习题

1. 单选题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C.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B.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D. 经济法律关系的意义

(2)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 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

- A.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3) 下列社会关系中, 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 ()。

- A. 财物赠与关系
- B. 财产继承关系
- C. 市场管理关系
- D. 合同关系

(4) 下列选项中, 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A. 空气
- B. 消费资料
- C.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 D. 嘉奖表彰

(5) 下列选项中, 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范围的是 ()。

- A. 经营管理行为
- B. 偷税行为
- C. 战争
- D. 发行债券

2. 多选题

(1) 下列选项中, 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是 ()。

- A. 某市国家税务机关
- B. 承包经营企业
- C. 某社会团体
- D. 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2) 在一定条件下, 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经济活动关系主体的活动包括 ()。

- A. 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
- B. 政府发行股票
- C. 对外发行政府债券
- D.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

(3) 下列选项中,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是 ()。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4) 下列选项中, 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是 ()。

- A. 某市国家税务机关
- B. 承包经营企业
- C. 某社会团体
- D. 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5) 只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而不可能作为民法或行政法主体的是 ()。

- A. 国家机关
- B.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 C. 企业的内部组织
- D. 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